

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(分包号: JSZC-321311-JSXM-G2024-0007)

中小(微)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宿迁市宿豫区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的(宿豫区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水稻立体循环育秧设备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循环运动式育苗设备,属于(工业(制造业))行业;制造商为(衡东辉远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39人,营业收入为1300.139601万元,资产总额为1986.183871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标的名称 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 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江苏悦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(加盖 CA 电子公章)

日期: 2024 年 09 月 26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